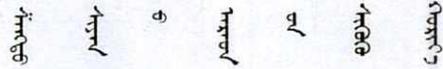


商都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内 0923 执 287 号-1

申请执行人：商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91150923816664213A，住商都县七台镇新风东路与府左街十字路口东 100 米路北；

被执行人：王莲，女性，1971 年 7 月 7 日出生，152626197107073924，汉族，出生于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商都县，住集宁区解放路 79 号 3 排 26 户。

本院在执行商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王莲一案中，已向被执行人王莲发出执行通知书，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22 年 5 月 9 日以(2022)内 0923 执 287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商都县商都县红旗路东公园住宅小区 1 号楼 4 单元 1 楼西户房屋一套 房产证号：140021200707。经法定程序进行询价后，上述财产价值为 197172.5 元，经依法组成合议庭合议，第一次拍卖保留价为 177455 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王莲名下商都县商都县红旗路东公园住宅
小区 1 号楼 4 单元 1 楼西户房屋一套 房产证号：
140021200707。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张怀宇
审判员 王世清
审判员 志伟

二〇二二年七月八日

法官助理 张占东
书记员 双娟娟